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19〕2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提质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批复的申请报告》、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7.65 亿元将位于益阳市资阳区五一东路教育村现有厂区搬迁至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新建一条以外购混合氯化稀土为原料生产稀土氧化物产品、稀土金属产品、稀土新材料产品的生产线及相关配

套设施。项目占地 195152m² (293 亩), 总建筑面积为 1851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辅车间、萃取车间、沉淀车间、灼烧车间、金属车间、新材料车间、原辅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大楼、污水处理站、放射性废渣暂存库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3500 吨/年 (以 REO 计) 混合氯化稀土分离能力、2000 吨/年 (以 REO 计) 碳酸稀土深加工能力、600 吨/年稀土金属深加工能力。产品方案包括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镨、氧化钆、氧化钇、氧化铈、氧化钆、氧化铈、氧化铈、氧化铈、金属铈、金属镨钆、碱式碳酸铈、碱式碳酸镧、小粒度氧化铈等。

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模、工艺、地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后续建设、营运期间,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污防措施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搬迁提质改造项目投产时,现有厂区生产线同步关停,并做好遗留环境问题处置工作,确保搬迁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

(二)项目使用原材料的放射性须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放射性豁免准则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

混合氯化稀土分离产生的萃余废水经车间除油、中和预处理后进入 1#三效蒸发系统回收氯化钠结晶盐,蒸发冷凝水部分回用

生产系统，其余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后排入新材料产业园废水处理厂。沉淀车间产生的碳沉母液和碳沉废气净化废水、新材料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水经汽提脱氨塔处理后排入新材料产业园废水处理厂，脱除的氨氮回收后作为副产品（氨水）外售。沉淀车间产生的草沉母液经 2#三效蒸发系统处理后，回收的盐酸全部回用于萃取工序，草酸全部回用于沉淀工序。洗涤工序产生的碳沉洗涤水回用生产系统，萃取分离工序产生的皂化废水部分回用配碱，其余和洗涤工序产生的草沉洗涤水、酸性废气净化废水、车间设备地面清洗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材料产业园废水处理厂。以上项目厂区外排工艺废水须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总氮、氨氮须满足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限值（60mg/L、40mg/L）的要求，氯化物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500mg/L）要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四）废气污染防治。原辅车间产生的配酸废气经碱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外排；萃取车间产生萃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外排；沉淀车间产生的草沉废气经碱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沉淀车间产生的碳沉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灼烧车间产生的灼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20m 高排气筒外排；金属车间产生的熔盐电解废气经旋风+清水喷淋+石灰水喷淋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新材料车间产生的酸溶废气经碱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外排；新材料车间产生的碳沉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新材料车间产生的气流磨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以上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等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它行业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源。盐酸储罐呼吸阀排放的酸性废气通过集气管接入碱液吸收槽处理，汽提脱氨塔吸收装置须加盖密闭。

（五）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固废暂存。项目产生的废乳化物、废活性炭、废机油、草木灰渣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混合氯化稀土原料包装袋、废石墨、废钨、废铈铈由供应厂家回收。含氟化钙和碳酸钙废渣、老化熔盐、三效蒸发结晶盐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萃取废水预处理沉淀渣、三相萃取渣、混合氯化稀土溶解过滤渣、厂内废水处理站污泥须分区储存在放射性废渣暂存库内，处理前必须检测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大于《电离辐射防护与

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放射性豁免准则要求时，须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小于豁免准则要求时，萃取废水预处理沉淀渣、三相萃取渣、混合氯化稀土溶解过滤渣按危险固体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废水处理站污泥可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放射性废渣暂存库须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2002）等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管理。

（六）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风机、各种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东、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七）环境风险管理。落实责任人，完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放射性固废暂存台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西厂界外 90 米范围内，北厂界外 30 米范围内，南厂界外 20 米范围内。根据环评文件，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当地政府须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COD: 13.0068t/a、氨氮: 4.83824t/a、二氧化硫 0.208t/a、氮氧化物 0.973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九）现有工程关停后须妥善处置厂区遗留的废渣、生产原料、生产设备、建筑垃圾、污染地块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未达到清洁解控水平的废物须按国家及省放射性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现有厂区场地须达到《拟

开放场址土壤中剩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规定(暂行)》(HJ 53-2000)要求后方可解除控制,开放利用。

三、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在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或主管部门相关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具体负责。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性辐射监测工作,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